

裝

計算機與  
網路中心

線

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**如正、副本**

九廿六

國立國際  
大學校長 **張進福**

教授兼  
主任秘書 **孫台平**

09/26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(02) 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一、來文擬影印分送計中各組及圖書館系統組，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請各單位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措施。  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地址：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 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電字第九〇一三一三七六號  
附件：

專門  
委員 **賴南陽**

技正簡  
俊  
偉

主旨：為防範大陸駭客於雙十國慶期間對國內網站發動攻擊，請比照五二〇期間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措施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九十年九月七日(九〇)資通發字第〇四九三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將主動實施掃描偵測，並將結果彙報國家通資安全委員會，請各單位確實執行資通安全防護工作。
  - 三、有關網路安全及病毒防範問題請依資通安全通報程序處理，如有需要煩請各區、縣網中心先行協助並告知本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館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各區、縣網中心  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研發組、研服組

# 部長 曾志朗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90年9月24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857